

3. 當局於2003年5月29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首次簡報由屬於運輸署新界的士事務會議註冊成員的10個新界的士商會提出的有關提供為期6個月的收費優惠的申請。該事務委員會察悉，不屬於運輸署新界

的士事務會議註冊成員的新界的士司機協會及新界的士司機關注組反對建議的收費優惠申請。

4.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有關的新界的士聯會磋商，以釋除反對建議優惠的人的關注。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所有新界的士營運者的意見。

5. 運輸署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與申請提供短期收費優惠的10個新界的士商會及反對提供優惠的新界的士司機協會及關注組會晤。該10個新界的士商會重申支持建議的收費優惠。他們認為，鑒於優惠建議獲得業內大部分人支持，應盡早實施，而若政府當局進行問卷調查，他們會撤回提供優惠的申請。另一方面，新界的士司機協會及關注組堅稱，收費優惠會對新界的士司機造成不利影響，並認為應在新界的士業內進行問卷調查。

6. 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2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鑒於建議的短期收費優惠獲業內大多數人支持，並會令市民受惠，故不應進行問卷調查，並應盡早實施收費優惠建議。一位委員動議議案，反對政府當局作出不先向新界的士司機進行問卷調查便實施減費建議的決定。不過，由於只有3位委員支持，但有9位委員反對，該議案不獲通過。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應落實收費優惠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安排，以宣傳收費優惠計劃，並密切監察收費優惠對的士業(特別是士司機)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就該計劃提交中期報告。

7. 向委員匯報新界的士提供短期收費優惠的最新情況，以及為宣傳短期收費優惠計劃及監察該計劃對新界的士業的影響而作出安排的政府當局文件將另行發出。

8.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6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9. 第146及147號法律公告已在其刊憲當日(即2003年6月6日)生效。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在《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下的指定行業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2003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第148號法律公告)

《2003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第149號法律公告)

11.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下稱“該條例”)，任何年齡介乎14至18歲的人士，如未完成學徒訓練即受僱於指定行業工作，便須

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至於年滿18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或是各門非指定行業的學徒，亦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12. 第148號法律公告指明影音及無線電技工的行業和屋宇設備技工的行業為該條例內所提述的指定行業。

13. 第149號法律公告指明影音及無線電技工的行業的學徒訓練期為3年，而屋宇設備技工的學徒訓練期則為4年。

14. 議員可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3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MPE)CR 1/3231/93 Pt.5)，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5. 第148及149號法律公告將由2003年10月17日起實施。

1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I部 停止指定為圖書館的地方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3年圖書館指定令》(第150號法律公告)

17. 此命令撤銷對位於粉嶺祥華邨祥樂樓102至107號單位的圖書館的指定。

1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VI部 村代表選舉

《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年第2號)

《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第151號法律公告)

19. 此規例就針對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年第2號)所舉行的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所涉及的事宜訂定條文，有關事宜包括 ——

- (a) 選舉呈請書的提交及送達(第5及6條)；
- (b) 就選舉呈請須提供的保證金(第7及8條)；
- (c) 選舉呈請的審訊(第10、11及12條)；
- (d) 撤回選舉呈請(第13及14條)；
- (e) 擱置、駁回及終止選舉呈請(第15及16條)；
- (f) 選舉呈請的訟費(第21條)；及

(g) 選舉呈請的格式(附表)。

20.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2003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1. 內務委員會已決定，所有有關村代表選舉的附屬法例將由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將是交由該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最後一項附屬法例。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3年6月11日